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周品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利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廣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946元（含薪資148,146元、醫療費用補償1,800元）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74,073元及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5年7月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

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則原告自115年10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19,780元【（每月薪資74,073元＋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4,590元）×12月×5年＝4,719,780元】；第2項後段、第3項聲明係以兩造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與第1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定之。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9,94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9,94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4,869,726元（計算式：4,719,780元＋149,946元＝4,869,7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479元，惟其中僱傭關係存在4,719,780元、薪資148,146元，合計4,867,9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479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38,98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9,493元（計算式：58,479元－38,986元＝19,493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5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